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4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梁岭主任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